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800-JZCG-K2024-0010，2024-2025 年度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5 年度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博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09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256.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淮安博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4 年 4 月 15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3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视同非中小企业。2、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